

台南市七股區大文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3條規定，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40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四、組織：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置年度常任委員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惟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全體1/3(含)以上，家長會代表應占全體1/5(含)以上：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 2.教師代表1人。
- 3.家長會代表1人。
- 4.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五、申訴程序：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六、再申訴：

(一)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七、申訴書：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 5 日至 10 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八、評議程序：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三)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 1 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五)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1.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2.申訴人不適格者。
- 3.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4.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附表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簽章)		性別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受託人(簽章)	(國中小學生需為法定代理人之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收受或知悉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時間	年		月		日
提起申訴時間	年		月		日